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4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9,331,519.8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传票》，因蒋国健、夏明珠、何劲夫等 11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1、原告：蒋国健、夏明珠、何劲夫等 11 名投资者

2、被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3、受理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90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号）。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10 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调查完毕，并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号）

蒋国健、夏明珠、何劲夫等 11 名投资者认为，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基于此，蒋国健、夏明珠、何劲夫等 11 名投资者分别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蒋国健、夏明珠、何劲夫等 11 名投资者要求判令中珠医疗赔偿 11 名投资者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9,331,519.89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5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涉及股份转让或过户，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公司四位股东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德盛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盛盈公司”）、黄鹏斌先生的书面函告，馨德盛公司、一体正润、楷盛盈公司、黄鹏斌先生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署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馨德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股东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2,340,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8%；股东楷盛盈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3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7%；股东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118,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

基于对公司投资理念及经营观念上的一致，为更好的协调各方，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馨德盛公司、一体正润、楷盛盈公司、黄鹏斌先生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愿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馨德盛公司、一体正润、楷盛盈公司、黄鹏斌先生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768,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0%，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馨德盛公司	200,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一体正润	62,340,871	3.128%	其中限售股：47,075,061
楷盛盈公司	66,308,400	3.327%	无限售流通股
黄鹏斌	104,118,991	5.225%	限售流通股
合计	232,768,262	11.690%	—

二、协议相关方基本情况

1、馨德盛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6P4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周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2209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体正润

公司名称：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3839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3、楷盛盈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53617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谷习松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黄鹏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4*********69175

住所(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400 号 ** 栋 ** 号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7 日，馨德盛公司、一体正润、楷盛盈公司、黄鹏斌先生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黄鹏斌

丙方：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丙、丁每一方目前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截止本协议签署日（2022 年 11 月 7 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 2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乙方持有上市公司 104,118,99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25%)；丙方持有上市公司 66,308,4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27%)；丁方持有上市公司 62,340,871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8%)。

协议各方在上市公司的投资理念及经营观念上基本一致，为更好地协调协议各方，促使协议各方在对上市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特达成以下书面约定，以进一步明确各方对于上市公司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促进上市公司的全面稳定健康发展。

一、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促使协议各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包括现有及未来由各方单独或共同提名的全部董事、监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1、协议各方在上市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委托馨德盛公司(甲方)进行投票或提出相关建议。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或遵从馨德盛公司(甲方)所提出意见，并委托馨德盛公司(甲方)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提出相关建议。每次股东大会出席前，各方将配合提供关于授权委托馨德盛公司(甲方)代表其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的相关必要文件。

2、协议各方应促使各方单独或共同提名的董事、监事应当在上市公司每次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或提出相关建议。如各方提名的董事、监事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应促使其提名的董事、监事依据馨德盛公司(甲方)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提名的董事、监事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中进行投票或提出相关建议。

二、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规则产生的提案。

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或者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它第三方行使股东股份权利，或者做出任何与本协议约定内容实质相违背的行为。

四、各方承诺，如任何一方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并获得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同意。

五、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

1、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8 个月，有效期届满可由各方协商续签。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3、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上市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六、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单独、共同或与其他关联方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任何一方不存在未来 18 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各方应当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中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八、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各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因其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经各方友好协商不成，可向馨德盛公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监管机构备查，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涉及股份转让或过户，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东已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馨德盛公司、黄鹏斌、楷盛盈公司、一体正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人协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Sand Future Holding Hong Kong Ltd.（以下简称“Sand Future”）持有的艾伦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伦清洁”）70%股权，交易价格为不超过 2.8 亿人民币。

2.本次股权收购协议尚未正式签署，能否正式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境内及境外主管部门的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 Sand Future 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Sand Future 持有的艾伦清洁 70%股权，交易价格为不超过 2.8 亿人民币。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艾伦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0%股权并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授权董事长根据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结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1. 公司名称：Sand Future Holding Hong Kong Ltd.

2. 公司编号：1073650

3. 公司地址：FLAT/RM 902 9/F, RICKY CENTRE, 36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4. 股本总数：100 股

5. 股本认购款及实缴款：100 港币

6. 股东姓名：Allan Sand（持 80 股）、Jacob Branner Sand（持 10 股）、Julie Branner Sand（持 10 股）

7. 董事姓名：Allan Sand

（二）Sand Future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艾伦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81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Allan Sand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Sand Future 持股 100%

主营业务：制造各种类型的洗涤设备、清洁设备及电动工具以及相关的零配件、模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艾伦清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艾伦清洁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艾伦清洁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艾伦清洁 7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参考市场定价及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528,449.85	177,449,413.37
负债总额	161,745,928.91	135,940,544.64
净资产	47,782,520.94	41,508,868.73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 月-2022 年 8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964,613.97	211,028,027.59
净利润	25,267,738.02	13,766,309.1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收购标的：艾伦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包括该标的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和知识产权。

2. 收购对价：交易价格为不超过 2.8 亿人民币。

3. 付款安排：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对价于交割日支付。

4. 交割先决条件：常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尽调。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六、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艾伦清洁是目前全球领先的 High pressure washers（高压清洗机或“HPWs”）研发制造企业，过去五年保持了收入每年 30%以上的稳定增长，21 年实现收入人民币 4 亿元。2022 年由于制造基地疫情防控原因收入有所下降，但依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2023 年预计将产生不少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净利润。

公司自 2020 年底重启动力工具（POWER TOOLS）产品线以来，先后整合了 SHOPVAC、BeA 等国际著名电动工具品牌，并且通过推广自有电商品牌 WORKPRO 系列电动工具，实现了 22 年上半年 145.8%的增长，成为了公司增长的重要动力，未来公司将利用艾伦清洁在泵阀系列上的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研发生产适合北美市场和电商市场的系列产品，拓展公司的产品线，提升本次投资的回报率。

2021 年全球动力工具（Power Tools）市场规模超过 415 亿美元，且一直稳定增长。公司目前多个自有电动工具品牌已经成为细分产品的区域龙头，并且在今年成为了多家美国大型商超手持式电动工具和家用储能产品的 ODM 供应商，未来也将继续加大在包括手持式电动工具和户用储能产品领域的投资，在未来 3-5 年的时间里，将公司的动力工具及储能产品打造成全球具有影响力细分行业龙头。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拟设立全资孙公司注册地址并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拟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设立全资孙公司杭州巨星新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和实际发展情况，为统筹规划全球制造布局，最大程序利用各地区资源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将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0 万美元，拟注册公司名称改为墨西哥巨星新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设立全资孙公司注册地址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墨西哥和国内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核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后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墨西哥巨星新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

地址：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池零配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充电桩；新能源原动设备；电力设施器材；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持股 100%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由香港巨星自筹。

上述信息，以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系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结合客户定制订单（ODM）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欧美消费者对于家用储能产品及其他电动工具产品的需求，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此前规划的产能 1Gwh 家用储能产品及其配套产品预计无法满足订单要求，本次更改产地并扩大投资规模到 3Gwh，可以有效减少未来产品的美国进口关税和相关法律风险，保证该业务的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新设的墨西哥制造基地将成为巨星全球制造布局新的重要一环，结合现有的中国、东南亚、美国、欧洲各处的制造基地，有利于最大程度使用各地区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海外投资受国际市场影响而变化，同时可能会受当地政治环境局势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公司地位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艾伦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0%股权并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Sand Future Holding Hong Kong Ltd. 持有的艾伦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0%股权，交易价格为不超过 2.8 亿人民币。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结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拟设立全资孙公司注册地址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拟设立全资孙公司杭州巨星新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董事会同意将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变更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0 万美元，拟注册公司名称改为墨西哥巨星新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部门核准为准，其余拟注册信息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大风险及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简称“补充协议(四)”）的相关约定，《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已届满。鉴于此，《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方保证不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之排他性条款已失效。

2、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3、根据公司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 签署之《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向兴盟生物出借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了担保上述债权的顺利实现，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 已将其持有兴盟生物的 566 万美元注册资本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如果本次交易拟终止或实际终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要求兴盟生物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 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 等兴盟生物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总体交易方案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 100%股权的总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兴盟生物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前期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四)》，该协议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有效期内，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框架协议》”。

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已届满。鉴于此，《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方保证不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之排他性条款已失效。

根据公司与兴盟生物、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 签署之《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向兴盟生物出借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了担保上述债权的顺利实现，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 已将其持有兴盟生物的 566 万美元注册资本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如果本次交易拟终止或实际终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要求兴盟生物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12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5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20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将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0 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2 年 1-10 月，公司实现销售签约面积约 6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5%；销售签约金额约 78 亿元，同比下降 70%，完成年度签约目标的 60%。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2 年 10 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2 年 10 月，公司销售生猪 11.12 万头（其中仔猪 2.32 万头），销售收入 2.91 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 27.44 元/kg。

2022 年 1-10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100.42 万头（其中仔猪 19.45 万头），累计销售收入 17.54 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 年 1-6 月	50.89	50.89	6.90	6.90	14.85
2022 年 7 月	9.09	59.98	2.00	8.90	22.60
2022 年 8 月	10.60	70.58	2.53	11.43	22.66
2022 年 9 月	18.72	89.30	3.19	14.62	23.88
2022 年 10 月	11.12	100.42	2.91	17.54	27.44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